

數位時代下兒童隱私權保障

—以 sharenting 為中心

張育橙*

摘要

Sharenting 意為父母習慣性的利用社群媒體來分享孩子的照片或消息，在現行各國立法例為了保障兒童隱私權而採用「父母作為兒童個資隱私保護守門人」之預設，sharenting 此種父母本身即侵害了兒童隱私之情形，與該預設有所扞格，使得兒童隱私權保障存有嚴重漏洞，本文核心即在探討如此漏洞應如何解決。

本文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係對 sharenting 之現象進行初探，包括釐清此現象根據不同觀察面向，而存有不同程度之隱私權侵害強度，再分析此現象背後所涉及的基本權，以及國家之定位，以釐清若國家須積極介入保障兒童隱私權所涉及何種基本權之衡量。第二部分藉由包括各國法制等文獻之引介與分析，說明對於該隱私權保障漏洞之具體解決之方式，就我國現行法律之解釋適用上除了較有可能行使被遺忘權以進行救濟外，其餘法律之救濟途徑皆有所侷限，國家須有進一步作為以保障兒童隱私權，至採取之手段上本文認為最核心者在於強化「父母作為兒童隱私保護守門人」之預設，具體於法律手段上，可藉由檢討修正民法親權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透過法律強制力來確保父母能履行該預設，另就非法律手段亦為重要，行政機關應向父母加強「社群媒體使用素養」之宣導。

關鍵詞：sharenting、兒童隱私權、被遺忘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三年級學生

目次

壹、緒論.....	2
一、研究動機.....	2
二、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4
貳、SHARENTING 現象初探.....	4
一、界定研究之「兒童」與「父母」範圍.....	4
二、SHARENTING 之實際案例與現象概覽.....	5
三、SHARENTING 之利弊.....	9
四、SHARENTING 衍生基本權衝突與國家角色定位.....	10
(一) 言論自由與隱私權.....	11
(二) 父母親之親權、未成年子女人格權，與國家角色定位.....	12
(三) Sharenting 之權利衝突評析，與國家於此情形的定位.....	14
五、小結.....	16
參、應對 SHARENTING 可能的手段與其分析.....	17
一、父母親之親權（言論自由）行使.....	17
(一) 事前應加以斟酌事項.....	17
(二) 事後斟酌自行下架.....	19
(三) 民法親權行使之限制—比較法國法修正案與我國民法.....	19
(四) 對於父母之行為進行監管—學者提出的數位福利計劃與我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 法.....	21
二、兒童隱私權（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之考量.....	22
(一) 被遺忘權之行使.....	23
(二)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28
(三)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1
三、小結（手段之分析）.....	32
肆、結論與未來研究方向.....	33
一、結論.....	33
二、未來研究方向.....	35
伍、參考文獻.....	35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於數位時代下，出現了一種父母侵害兒童隱私權的現象，英文稱作「sharenting」，此係由 sharing（分享）以及 parenting（養育）兩個單字所組成，意思為（父母）習慣性的利用社群媒體來分享孩子的照片或消息等¹。在我國之情況，可見兒福聯盟於二〇一九年發表的統計研究（下稱兒福聯盟統計研究）²，8 成 4 之父母曾經上網分享育兒現況，其中更有 3 成在孩子一出生便開始加以分享，是故可見 sharenting 如此以社群媒體透過照片及影片分享育兒現況，是 E 世代父母間重要的人際交流方式。

回顧於國際或區域上之個資隱私保護相關法制，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稱 CRC），於保障兒童隱私權上，考量到兒童可能無法作出有效的「同意」，多以「**父母是其個資隱私保護之守門人**」為出發點，對於兒童個資之蒐用，須要父母協助進行同意或是賦予父母確認的權利等。再以 sharenting 之視角加以檢視該公約或法制，多數雖意識到此現象之存在，並加以警示對於兒童之隱私威脅，然確切應如何應對似未進行通盤考量，尤其關於具體兒童可以如何救濟，而對於前述提及父母代理或協助兒童同意之機制，對於**父母即有可能是兒童個資侵害者的「sharenting」而言，存有嚴重的隱私保護漏洞**。

進一步詳細說明上開內容：

首先，就個資隱私保護相關法制及 CRC 對於兒童隱私保障之作為。於 CRC 部分，兒童權利委員會發表「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³（下稱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目的在說明「締約國應如何在數位環

¹出自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中譯：柯林斯英語詞典），其原文為「the habitual use of social media to share news, images, etc of one's children」二〇一六年該詞彙被選為年度十大熱門語。另本文雖未明文寫出「parent」，然於翻譯上仍加上「父母」二字較能清楚認知清楚行為主體。

² 兒童福利聯盟，2019 台灣家長網路育兒分享現況調查報告，二〇一九年。頁 2

³ General comment No. 25 (2021) on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是監督締約國是否妥善執行兒童權利公約之機構）於二〇二一年 3 月通過，其產生之背景係因公約正式生效的時間為一九九〇年，此時間早於於網際網路開放商業利用，為因應兒童在數位時代的權益保護可能不足的情形。又此意見並非公約，然其效力有學者指出其性質屬權威性文件（authoritative document），後續將使各國愈積極思考應如何完善數位時代下兒童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制設計。

Sonia Livingstone, Media@LSE, Children's rights apply in the digital world!
<https://blogs.lse.ac.uk/medialse/2021/02/04/childrens-rights-apply-in-the-digital-world/> (last visited May. 10, 2025)

境方面執行 CRC，並根據在數位環境中增進、尊重、保護和實現所有兒少權利的機會」⁴，關於兒童個資之蒐用亦有提出建議指出：「尋求同意處理兒少資料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確保在處理這些資料之前，由兒少或根據兒少的年齡和能力的發展，由父母或照顧者在知情的情況下自由同意。如果認為有兒少本人的同意還不夠，且處理兒少的個人資料須要父母的同意，締約國應要求處理這類資料的組織核實兒少的父母或照顧者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意義的同意。」⁵

就法制部分，如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稱 GDPR），以及美國的兒童線上隱私權保護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以下稱 COPPA）等，在 GDPR 第 8 條第 1 項設有以年齡作為界定之規範，兒童年滿 16 歲，兒童之個人資料處理應屬合法。如該兒童未滿 16 歲，僅限於其法定代理人授權或同意之範圍內始為合法，且年齡可由各會員國以法律規定，但不得低於 13 歲。又在 COPPA⁶中，為有效的保護兒童隱私，避免在心智不全的狀態下使用網路時，個人資料因使用網路而受到不當蒐集與利用等，其要求「以兒童為目標客群並獲取兒童個人資料的平台或線上服務，須賦予父母確認子女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⁷。

再者，於 sharenting 檢視公約或法制之部分。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提醒「（隱私）威脅還可能來自孩子自身的活動以及家庭成員、同伴或其他人的活動，例如：父母在網上分享照片或陌生人分享兒少的資訊。⁸」係意識到 sharenting 將造成兒少隱私之威脅，然並未具體指出締約國應如何應對。此外，二〇二一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發表之報告梳理兒童使用網路風險報告也指出 sharenting 對於隱私侵害的嚴重性⁹，然而亦無確切指出應如何做應對，或是法制上的因應。另尚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下稱 UNICEF），也意識到 sharenting 的現象，並於官網中針對父母應如何面對 sharenting 有明確說明，包括避免過度分享關於令孩子覺得尷尬的照片或影片，且關注孩子對此分享的想法或觀點是重要之事等¹⁰。相對

⁴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25 (2021) on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⁵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supra note 4, para. 71 and 78

⁶ COPPA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是美國於二〇〇八年 4 月 21 日生效，目的在於網際網路的環境下妥適保護 13 歲以下兒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⁷ 郭戎晉，從美國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檢視數位時代兒童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推動課題，交大法學評論第 10 期，二〇二二年 3 月，頁 181

⁸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supra note 4, para. 67

⁹ OECD, CHILDREN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REVISED TYPOLOGY OF RISKS, 2021, p13

¹⁰ UNICEF,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sharenting"

於前述之文獻，於此提出相對更多實質的建議，然涉及的較多是事前的管理，雖亦有相當的重要性，然對孩子可以如何救濟未多著墨。至於前述法制（GDPR 及 COPPA），在「sharenting」是兒童的個資被父母上傳到網路，而父母本身就可能為侵害兒童隱私權的主體，在兒童隱私權保護上顯有不足之處。

二、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問題核心即是探討 sharenting 於兒童隱私權保護上之漏洞應如何解決（對應第三章之內容），而在提出解方之前，須要對於 sharenting 之背景事實做出釐清（對應第二章之內容）。具體內容為：釐清 sharenting 現象本身與其帶來之利弊，並以憲法基本權衝突之視角分析 sharenting 所涉及的隱私權、言論自由、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父母親之親權等權利，最後則是透過文獻或法制為素材，檢視台灣法制目前應對 sharenting 有何不足之處，又應如何透過法律或非法律手段加以改進，以期能透過本文之研究提供通盤之建議，以保障 sharenting 下的兒童隱私權。

本文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Review）及比較法研究法（Comparative Law），透過體系性地討論並研析公約、不同國家或國內的法制及期刊論文等，來完成前述之研究問題。

貳、sharenting 現象初探

透過了解背景事實，始能進一步思考能以何手段進行應對來保障 sharenting 下的兒童隱私權，故在本章將對於 sharenting 此項背景事實做出介紹並分析。具體包括介紹實際案例，以及綜觀以五個面向切入思考 sharenting，於不同情形中，對於兒童隱私權侵害可能有高低程度之差異，以思考後續第三章在保障隱私權手段上可能有不同的強弱；接著則是說明 sharenting 之利弊分析、透過憲法基本權衝突的角度來檢視 sharenting，以及探討國家於 sharenting 所應扮演之角色為何，進一步思考於第三章，國家若要介入管制以保障兒童基本權之同時，會影響到何種 sharenting 帶來之益處，以及同時干涉何種基本權。

一、界定研究之「兒童」與「父母」範圍

如前所述，本文所研究之現象—sharenting，意為（父母）習慣性的利用

社群媒體來分享孩子的照片或消息等。此處之孩子，意指兒童（本文所稱兒童、孩子或未成年子女皆屬同義），於本文以「兒童」稱之，並以年齡加以區分，本文參考 CRC 對於兒童之定義，以「未滿 18 歲」之人作為兒童之認定標準。係因 sharenting 在成年之前都有可能發生，擴張兒童年齡區間使得本文之討論得以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兒童做出較為細緻之討論。

本文之父母於界定上循民法規定，限定於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是監護人（但以下行文僅稱「父母」，不特別寫出「監護人」），而不涉及所謂「實際照顧之人」¹¹，可能如保母、社工或親戚等。兩者之差異在前者於法律層面上對於孩子有一定決定之權限，並且負有一定之義務，例如憲法層次或民法層次之親權。另外於事實層面上，普遍而言父母會從孩子出生陪伴到成年，後者則普遍而言並不會有如此長時間的陪伴，可能僅會佔據孩子成年前的某段時間。基於以上法律及事實層面上的理由，本文認為兩者不宜皆納入同一篇論文中進行討論，不過這些實際照顧之人也可能會記錄孩子，將其照片影片上傳至社群媒體，發生和 sharenting 相類似的問題，此際如何對於兒童隱私權進行保障，仍值得關注。

二、sharenting 之實際案例與現象概覽

住在美國的 Cam Barrett，其童年時正值社群媒體興起的時代，她的母親常在 Facebook 上，發布有關兩人的生活資訊和許多專屬於 Cam Barrett 的私人時刻(private moment)，包括初次月經來潮或是醫療診斷等。雖然母親之貼文受到大眾歡迎，而使其獲得免費演唱會前排門票等如名人般的待遇，然另一方面，Cam Barrett 卻也在中學時被霸凌者利用母親所公開的資訊加以嘲笑，導致其產生焦慮等身心健康問題。成年後的 Cam Barrett，和其他同樣遭遇的年輕人們開始進行立法倡議¹²。

Sharenting 正在各個國家發生，亦包括台灣在社群媒體上，如 Instagram、Facebook 和 YouTube 等，都可以輕易地找到父母紀錄其孩子的照片、影片，甚或是也存有許多專屬記錄孩子生活點滴之帳號，且有大量粉絲追蹤。舉一曾引起爭議之例，本文稱為「鰻魚媽媽事件」。此事件之過程略以：女

¹¹ 此用詞為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條文內容，如第 51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須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當之人代為照顧。

¹² Faith Karimi, CNN, The first social media babies are adults now. Some are pushing for laws to protect kids from their parents' oversharing. May 29, 2024 <https://edition.cnn.com/2024/05/29/us/social-media-children-influencers-cec/index.html>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童暉稱「鰻魚」，其母以記錄鰻魚的生活而經營粉絲專頁「鰻魚家家酒」，某次女兒做錯事而淚眼汪汪地懺悔道歉，母親將此事錄成影片並上傳該粉絲專頁，此段影片引來網友之正反評價¹³。最後母親將影片刪除，然而網路上卻仍有不少備份¹⁴。

以上為兩個 sharenting 之實際個案，又若以綜觀角度來分析此現象，本文參考相關統計研究及現況，提出自以下分享內容、分享之主觀及其目的、隱私設定強度、分享前得孩子真摯之同意，以及營利性質等五個面向，同時也將相關研究成果一併說明分析：

(一) 分享內容

從相關統計研究歸納，父母於社群媒體上所分享之內容多為育兒資訊，又其包含有過度分享（oversharing）之疑慮而令孩子感到尷尬，如提供透露孩子位置資訊、分享不適宜之孩子照片，並在照片或影片分享的同時，提及孩子之姓名或生日等個人資料。

再依美國密西根大學針對父母使用社群媒體分享育兒資訊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二三年發表之民調統計研究（下稱密大二〇一五統計研究或密大二〇二三統計研究）。父母於社群媒體上所分享或討論的內容多為：使孩子入睡、營養問題、紀律、托育或學前班¹⁵，以及如廁訓練等¹⁶。

在分享上開內容時，常有過度分享的情形。密大二〇一五統計研究對於該情形做出具體之列舉，包含提供孩子令人尷尬的資訊、提供可以識別孩子位置資訊，以及分享孩子不合適的照片。

而紐約大學之研究人員於二〇一五年所發表關於孩子隱私被父母侵害之研究中（下稱紐約大學統計研究）顯示，美國之兒童出現在 Facebook 的照片中，

¹³ 中央社，PO 女兒淚崩影片惹議 鰻魚媽媽承認思慮不周延，檢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4135014.aspx>（最後瀏覽日：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¹⁴ 中央社，鰻魚哭訴反省影片惹議 媽媽承認疏失，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704130178.aspx>（最後瀏覽日：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¹⁵ Poll Reports, Parents on social media: Likes and dislikes of sharenting, <https://mottnpch.org/reports-surveys/parents-social-media-likes-and-dislikes-sharenting> vol. 23, 2, Mar. 16, 2015

¹⁶ Poll Reports, Sharing on parenting: Getting advice through social media, <https://mottnpch.org/reports/sharing-parenting-getting-advice-through-social-media> vol. 44, 3, Nov. 20, 2023

有約4成5之貼文提及孩子姓名，於Instagram的照片中，有6成3之父母提及自己孩子的姓名，2成7之父母提及孩子生日，1成9之父母同時提及兩項資訊¹⁷。兒福聯盟統計研究中，在有分享經驗之父母中，約有2成父母放過孩子上廁所或洗澡等會露出身體之照片，約2成父母「從未或偶爾」為孩子的重要部位打馬賽克或用貼圖遮蓋，另有1成父母可能有過度揭露之情形，具體情形包括在網路上分享孩子的學校資訊和名字、直接連結到孩子的社群網路帳號等¹⁸。

(二)分享之意圖及其目的

主觀意圖上，多數父母分享孩子的個人資訊時是出於善意的¹⁹，而非惡意。就分享之目的而言，以相關之統計研究來看，多是主要是透過在社群媒體上父母所分享的育兒經驗，能夠獲取相關問題之解決建議，甚進而減緩自己的育兒焦慮。

依密大二〇一五統計研究指出，約有6至7成之父母透過分享，使自己感覺不孤單、了解該做與不該做的事情、可從有經驗的父母獲取有用資訊，有助於減少擔憂或焦慮²⁰。密大二〇二三統計研究指出有6成父母認為有助於透過社群媒體聽到不同想法，另約有4成父母認為有助於嘗試新想法²¹。兒福聯盟統計研究則指出，於網路上分享育兒經驗，是E世代父母們人際間重要的回饋與交流，對有分享經驗之父母中，有超過4成是藉此來抒發壓力、獲得親友的送暖打氣²²。

除此之外，有父母則是更積極的去進行特定議題的倡議，惟此內容可能常會伴隨前述之「過度分享」之內容。例如美國有位母親撰書《I Am Adam Lanza's Mother》，將扶養精神疾病和暴力孩子之掙扎與痛苦加以記錄，而呼籲進行心理健康的改革，並於書中附上孩子的照片。縱使此書提供兒童心理健康之相關討論，但同時也透漏許多關於孩子相當私密並可能造成其傷害的資訊²³。

¹⁷ Tehila Minkus, Kelvin Liu & Keith W. Ross, WWW '15: Proceedings of the 2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rld Wide Web, p. 776 - 786
<https://doi.org/10.1145/2736277.2741124>, 2015

¹⁸ 兒童福利聯盟，前引註2

¹⁹ Maeve Duggan et al., Parents on Social Media, Pew Res. Ctr., July 16, 2015,
<http://www.pewinternet.org/2015/07/16/parents-and-social-media/>.

²⁰ Poll Reports, Parents on social media: Likes and dislikes of sharenting, supra note 15

²¹ Poll Reports, Sharing on parenting: Getting advice through social media, supra note 16

²² 兒童福利聯盟，前引註2

²³ NPR, How Talking Openly Against Stigma Helped A Mother And Son Cope With Bipolar

(三)隱私設定強度

父母可以透過社群媒體之隱私設定控制分享育兒資訊之受眾。如設定公開 (Public, 任何人皆可以看到)、私人 (Private, 只有經過同意追蹤, 或批准之人可以看到), 以及朋友的朋友 (Friends of friends, 自己的聯絡人的朋友可以看到)²⁴。從相關統計研究歸納來看, 多數父母於分享時會調整隱私設定, 應是調整為私人或是朋友的朋友, 而非公開, 以控制觀看之受眾, 然而仍是有父母未進行調整或檢查, 此外於現實生活中, 認識受眾者 (至少見過一次面) 之比例相當低。

又依密大二〇二三統計研究中顯示, 有近 6 成之父母於分享時會調整隱私設定來限制誰可以看到所發布之貼文, 以限制關於孩子的社群媒體分享²⁵。此外美國一民間機構 Security.org 對於父母之社群媒體使用習慣進行調查, 於 2024 發表之統計研究中 (下稱 Security.org 統計研究) 指出, 有約 2 成 5 的父母分享時設定公開, 使任何人都可以看到其所發布之內容²⁶。

然而密大二〇一五統計研究指出, 非所有父母對於隱私設定有充分地理解²⁷。此情形在兒福聯盟統計研究中也有相關結果顯示, 在有分享經驗之父母中, 有超過 4 成父母很少甚至不會檢查平台隱私設定, 3 成 3 從不檢查群組成員名單²⁸。

於 Security.org 統計研究指出僅有約 2 成之父母, 於現實上實際認識 (至少見過一次面) 社群媒體上所有朋友和追蹤, 此意味著父母未意識要檢查追蹤者 (受眾), 讓陌生人仍可看到貼文。

(四)分享前得孩子真摯之同意

父母在拍攝或錄影孩子的照片或影片後, 將照片或影片上傳至社群媒體之前, 是否經過孩子的同意, 或至少經過詢問, 以尊重孩子意願。而此外尚應考

Disorder, Apr. 24, 2016, <https://www.npr.org/sections/health-shots/2016/04/24/475461959/how-talking-openly-against-stigma-helped-a-mother-and-son-cope-with-bipolar-diso> (last visited Jan, 15, 2025)

²⁴ 此為參考 Security.org 統計研究中所提及隱私設定之類型

²⁵ Poll Reports, Sharing on parenting: Getting advice through social media, *supra* note 16

²⁶ Aliza Vigderman, Parents' Social Media Habits: 2021, Jul. 16, 2024, <https://www.security.org/digital-safety/parenting-social-media-report/>

²⁷ Poll Reports, Parents on social media: Likes and dislikes of sharenting, *supra* note 15

²⁸ 兒童福利聯盟, 前引註 2

量該同意是否為兒童本身真摯的同意，是否可能因其年紀尚小而無從認知到同意之內容或帶來的影響，或是基於父母之管教而無從拒絕等。另爾後隨者孩子年紀漸增，若對父母表達拒絕其照片影片被上傳到社群媒體，父母能否尊重其意願。從相關研究統計歸納來看，於「分享前每次皆徵求孩子同意」之父母所占比偏低，而此處同意是否出於真摯，於相關研究中並未有特別深入之調查，另外孩子做出反對分享之意思，會有父母進行分享而不顧孩子之意願。

再依兒福聯盟統計研究指出僅 1 成父母每次分享前都會詢問孩子之意願²⁹，於 Security.org 統計研究則指出僅 2 成 4 之父母會每次都會事前徵求同意，而從不事前徵求同意之父母，約有 3 成。另於孩子若要求父母不要在社群上媒體進行分享照片或影片，仍有約 3 成之父母仍會分享³⁰。

(五)營利性質

此面向之重點在於，將兒童之照片或影片上傳至社群媒體，是否可以使父母獲取報酬，或有獲得報酬之可能，例如，父母以育兒分享為主題而經營社群或頻道，而獲得相關產品之代言或置入行銷，進而獲得報酬，或是其透過 YouTube 等影音平台，能夠將流量變現，而獲得報酬此皆屬透過 sharenting 來營利之情形。

三、sharenting 之利弊

此現象對父母將帶來些益處，如前述父母所進行育兒分享之目的，即是透過在社群媒體上其他父母所分享的育兒經驗，能夠獲取相關問題之解決建議，甚進而減緩自己的育兒焦慮。

而對孩子而言，其隱私權被侵害，且提高其他身心健康、財務安全或資安被侵害之風險。詳言之，雖父母為孩子創造積極的社交媒體形象，可幫助抵消他們在青少年時期可能參與的一些負面行為³¹，然顯而易見，對這些孩童的隱私將造成傷害。又可能進一步提高造成以下危害之風險：

孩子可能將接觸到線上性誘拐（online grooming）及戀童症（paedophiles）等風險³²，致使兒童的身體及心靈健康遭受莫大的威脅。澳洲

²⁹ 兒童福利聯盟，前引註 2

³⁰ Aliza Vigderman, *supra* note 26

³¹ Stacey B. Steinberg, Sharenting: Children's Privacy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 *Emory L.J.* 66(4) 840, 855, 2017

³² Tait, A. Why YouTube mums are taking their kids offline. *The New Statesman*, 2016, <https://www.newstatesman.com/science-tech/2016/04/why-youtube-mums-are-taking->

兒童網路安全組織(Children's e Safety Commissioner)指出在戀童癖圖片分享網站中，有半數的素材取自於原先父母於社群媒體之分享³³。

可能因此帶來孩子身分被竊盜 (child identity theft) 風險，進而使財務安全或是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英國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表示，在社群媒體上所流通的資訊，例如姓名、生日、住家地址及學校等，很容易被用來進行詐騙，如信用卡交易、線上購物或是貸款類型之詐騙等，而父母在社群媒體上所留下的資訊，於孩子成年後將持續存在³⁴，也意味這些孩子將持續面臨財務安全被侵害之風險。

孩子的資訊被父母加以揭露，進而使資料仲介 (data brokers) 及電子監控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對孩子帶來威脅。根據紐約大學統計研究，提到資料仲介建立起個人檔案，並將其出售給廣告商、垃圾郵件之發送者、惡意軟體傳播者、就業機構以及大學的招生辦公室等³⁵。並進一步表示在數千億美元價值美國兒童商品市場情況下，這些資料仲介著手去建立檔案 (compile dossiers) 已不足為奇，而利用父母在社群媒體上所分享其孩子之個資，資料仲介可以建立開始建立迷你檔案 (mini-profiles)，而此檔案內容也可隨其一生持續擴充³⁶。

四、Sharenting 衍生基本權衝突與國家角色定位

回到本章第二節所提到的實際案例，在鰻魚媽媽事件中，最後假設母親並未刪除該影片，使其持續在社群媒體上流傳，如此一來其女兒的隱私權又如何能得以受到保障？又 Cam Barrett 與有類似遭遇的同儕在長大後開始進行立法倡議。此兩例中皆可衍伸思考國家在 sharenting 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具體來說，親子關係上屬於私法自治之場域，基於「國家社會二元論」，國家不應隨意介入私法場域中的法律關係衝突，然而為兒童隱私權之保障，國家若完全不介入是否妥適？若認為須要介入，也須要全面性的對於 sharenting 背後所涉及的基本權衝突加以釐清，尤其是介入管制將涉及到父母之言論自由。

[their-kids-offline](#) (last visited Sep. 6, 2024)

³³ Lucy Battersby, Millions of social media photos found on child exploitation sharing site, Sep. 30, 2015, <https://www.smh.com.au/national/millions-of-social-media-photos-found-on-child-exploitation-sharing-sites-20150929-gjxe55.html> (last visited Jan, 15, 2025)

³⁴ Sean Coughlan, BBC, 'Sharenting' puts young at risk of online fraud, May, 21, 2018, <https://www.bbc.com/news/education-44153754> (last visited Jan, 15, 2025)

³⁵ Tehila Minkus, Kelvin Liu & Keith W. Ross, *supra* note 17

³⁶ Tehila Minkus, Kelvin Liu & Keith W. Ross, *supra* note 17

以下將分為三大部分拆解 sharenting 所牽涉複雜的基本權衝突，以及國家之角色定位。前兩部分僅是大前提之論述，第三部分始將 sharenting 加以涵攝說明。第一部分說明「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之權利內涵，第二部分說明「父母親之親權與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之權利內涵，其中包括兩權利間之理想圖像與衝突解決，以及國家在其中的角色定位，第三部分先依「言論自由與隱私權」衝突檢視 sharenting 之問題，再將「父母親之親權與未成年子女人格權」衝突檢視 sharenting 之問題，並探討父母與兒童之權利間之關係（父母具備父母親之親權與言論自由；兒童具備未成年子女人格權與隱私權），最後說明在此情形中之國家角色定位為何。

（一）言論自由與隱私權

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包括言論的內容與發表言論的目的與方式等³⁷。發表言論方式上包括錄音、錄影、網路、簡訊、文字等³⁸。又大法官認為基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等目的，應對言論自由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³⁹。

至隱私權的保護範圍，根據大法官解釋文或憲法法庭判決意旨⁴⁰，包括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空間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資訊隱私權）兩個面向的權利，在後者更具體而言包括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被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被利用中退出權等、被利用後之被遺忘權等。即使未得當事人同意而符合特定要件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當事人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及退出權。

於公共場所是否受隱私權保護上，大法官以「合理之隱私期待」為標準且採取客觀及主觀之要件進行判斷。其謂「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⁴¹」又在線上社群媒體之場域上，應如

³⁷ 許育典，憲法，13 版，台北，元照，二〇二三年，頁 229

³⁸ 許育典，憲法，前引註 37，頁 231

³⁹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⁴⁰ 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第 25 段、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解釋文，及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 13 號判決理由書第 31 段及第 32 段

⁴¹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文理由書第 7 段

何理解資訊隱私權面向之合理隱私期待客觀標準，延續目前在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中採取「區分出公共場所與否」之見解⁴²，本文認為，原先個人資料處於實體線下場域且該個資為公共資訊⁴³，一旦分享到線上社群媒體場域後，客觀上仍受到隱私權保護之期待，不論後來之上傳到社群媒體屬於何種隱私設計強度（設定成公開或私人）。主因在於兩者場域的關鍵在於只要個人生活或個人資料，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社群媒體）上，即脫離了個人的控制⁴⁴。

基本權之享有，有學者認為以「理解與實現之能力」作為是否具有行為能力之考量基準，而非依固定年齡為認定標準⁴⁵。本文從之，故兒童於民法上雖未成年，然具備對隱私權之理解與實現能力者，仍得享有基本權層次之隱私權。

（二）父母親之親權、未成年子女人格權，與國家角色定位

1. 父母親之親權與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之內涵

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為大法官所承認之基本權，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原則，作為未成年子女人格權權利保障範圍指引，並以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為依歸⁴⁶。大法官認為「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

⁴² 美國上也採取了「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或「公共資訊與私人資訊」此等二分概念，然而美國有學說主張揚棄，不以公開與否作為隱私權保護之判斷標準，而以「情境脈絡理論」來判斷，其指出，在不同的情境脈絡下，也會有不同的行為規範支配個人資訊的流動。在不同的情境脈絡下，資訊流動的規範支配我們與他人分享個人資訊時，哪些種類的個人資訊和資訊數量，適合與他人分享。而當這些規範遭到違反時，我們的隱私也會因此面臨到遭受侵害的風險。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Facebook 為討論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1 卷 1 期，二〇一二年 3 月，頁 10

⁴³ 若原來為私人資訊且處於線下實體場域者，因為即非該當「公共場所」，故無須討論合理隱私期待與否，當然地享有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予敘明。

⁴⁴ 隱私法學者 Daniel J. Solove 以八卦為例，而本文認為 sharenting 與八卦同屬於言論，其所提出的觀點仍具有參考價值，其指出：今天，楚河漢界仍是網際網路，當八卦傳播到網路上，它可以脫離掌控，就算它被張貼在默默無聞的部落格上，但資訊仍然可以出現在谷歌搜尋中的某人名下。因此，法律應該把張貼資訊在網上一事，視為違反隱私—甚至張貼先前已經在某個特殊社交圈內口頭傳播的八卦亦然。Daniel J. Solove 著，林錚顥譯，隱私不保的年代：網路的流言蜚語、人肉搜索、網路霸凌和私密窺探，2 版，台北，五南，二〇一五年，頁 270

⁴⁵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8 版，台北，元照，二〇二一年，頁 207

⁴⁶ 許育典，裁判憲法審查作為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的實踐——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的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27 期，二〇二二年 8 月，頁 43

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664號及第689號解釋參照）⁴⁷。」尊重未成年子女部分指出「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⁴⁸。」且引用CRC第12條第1項，其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學理上有以「兒童表意權」稱之。

而父母親之親權⁴⁹，憲法未明文規定為基本權，大法官謂「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關係，同受憲法之保障⁵⁰」。對此學者認為可解為將親權歸為憲法第22條之概括基本權⁵¹。保障範圍則並不明確，學者認父母親之親權的保障範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教養，以保護其身心靈的健全成長，又教養在解釋上包含「教育」及「撫養」，亦即對未成年子女在心靈及智力上的發展與建立的照護，及對於子女身體健康及成長的照顧⁵²。本質上親權是一個集合概念，其包含著許多內涵⁵³。

2. 父母親之親權與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兩者之理想圖像與衝突解決

⁴⁷ 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書第32段

⁴⁸ 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書第38段

⁴⁹ 須留意者為本段落所論及之親權，乃於憲法層次，而非親屬法等狹義法律層次中。另外本段落論述有兩項前提：

一為親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教養），是否具備憲法上基本權地位，似有爭議，本文採取肯定見解肯定見解，如前所述。

二為親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教養）、家庭權（大法官多次重申婚姻與家庭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的關係，是否為兩個獨立的基本權，亦或是前者應置於後者保障範圍中，文獻上似有爭議。本文肯認學者許育典所提出將親權提升為基本權的看法，應是採取將親權與家庭權列為兩個獨立之權利；另一方面，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林大法官俊益等人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中則可見將親權至於家庭權的保障範圍中，學者吳信華亦採取相同看法，其謂：家庭之保護包含父母對子女之教養（親權）。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林大法官俊益、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第10段。許育典，裁判憲法審查作為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的實踐——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的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前引註46，頁49。吳信華，憲法釋論，3版，台北，三民，二〇一八年，頁485。許育典；陳碧玉，論國家限制親權的憲法正當性——從虐童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9期，二〇〇九年三月，頁14

⁵⁰ 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書第32段

⁵¹ 許育典，裁判憲法審查作為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的實踐——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的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前引註46，頁47。

⁵² 吳信華，憲法釋論，3版，台北，三民，二〇一八年，頁485

⁵³ 許育典；陳碧玉，論國家限制親權的憲法正當性——從虐童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9期，二〇〇九年3月，頁12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與「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父母親之親權」密切關聯，理想圖像應理解為親權為實現未成年子女人格權的重要途徑，且該權利之行使界線應合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詳言之，憲法所保障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權，其權利主體雖為父母，惟其權利保障範圍及其界限，均以追求與實現兒童福祉與未成年子女則之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⁵⁴。「子女最佳利益」不僅是父母撫養教育享有基本權利保障的理由，也構成其權利行使的界限⁵⁵。

若兩者關係發生衝突，應如何解決，大法官有認為應同時考量父、母雙方之憲法上權利地位、兒童福祉及子女利益等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要求，以為利益衡量決定⁵⁶。

3. 國家角色定位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之實現，可認國家負有更積極的保護義務。學者認為兒童沒有足夠的能力為自己主張權利，國家若不主動地維護兒童的基本權，憲法中的基本權保障對兒童而言，將不具有實質意義⁵⁷。

對於父母親之親權行使，國家原則上僅具為輔助及備位之消極的地位。學者認為父母對於其子女事務有優先決定權，國家原則上應尊重父母的決定，不得任意介入家庭的運作⁵⁸。父母享有教養子女的優先地位，國家僅能在父母無法履行其責任時，基於備位性的角色滿足父母原應發揮的功能⁵⁹。

(三) Sharenting 之權利衝突評析，與國家於此情形的定位

1. 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

首先就單純的以言論自由與隱私權分析 sharenting。父母以上傳兒童照片或影片到網路上之方式，依前述，固屬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隱私權層面上

⁵⁴ 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林大法官俊益、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第 11 段

⁵⁵ 許育典參考德國文獻指出。許育典，裁判憲法審查作為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的實踐——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的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前引註 46，頁 44

⁵⁶ 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林大法官俊益、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第 11 段。另須留意者為本憲法法庭判決所審理之事實，雖為親權改定之家事事件，本文認為仍可以援引為本文作為父母子女基本權衝突調和之思考。

⁵⁷ 許育典；陳碧玉，前引註 53，頁 19

⁵⁸ 許育典；陳碧玉，前引註 53，頁 14

⁵⁹ 學者參考德國文獻所提出。許育典，裁判憲法審查作為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的實踐——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的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前引註 46，頁 46

父母主要侵害了孩子「資訊隱私權」，父母所對於孩子所記錄的照片或影片固然屬於孩子的個資，而應受隱私權保障，另原出自公開場域如出外遊玩等照片或影片，父母進一步上傳到社群媒體上，不論所設定之隱私強度等條件為何上，因為從線下轉到線上場域，此些照片或影片之個資客觀上仍存有客觀合理隱私期待，此際兒童主觀上有隱私期待，且兒童本身具備「理解與實現之能力」時，即應該受到隱私權之保障。為兼顧隱私權的保護，父母之言論自由似有受到限制之合理性之必要。

2. 父母親之親權與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之衝突

接著在父母親之親權與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之層次，本文認為 sharenting 所涉及之權利，父母親之親權與言論自由密切關連，又未成年子女人格權與隱私權密切關連，有必要一同討論，說明如下：

就父母親之親權與言論自由部分，本文認為可理解為，sharenting 此種發表育兒相關言論屬於行使親權行為之方式，並屬於親權保障範圍中。詳言之，父母親之親權本文肯認具有基本權地位，又基本權之行為方式亦為基本權權利保障範圍中⁶⁰，且基本權保障範圍多會擴張解釋之立場⁶¹。例如鰻魚媽媽即是用社群媒體分享影片來行使母親之教養，即是親權，或本章第二節所提到父母於社群媒體上所發表育兒資訊，其分享內容包括營養問題、紀律、托育或學前班等，此等分享或討論之言論，有助於親權之行使，可認屬親權之行使方式，依前開說明，可擴張解釋認為 sharenting 在親權在此集合概念之保障範圍中。

就未成年子女人格權與隱私權部分，本文認為兒童隱私權可以被包攝在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保障範圍中。理由在於論者多認可以將國際人權規範作為具有普世價值之基本權利保障規定，亦可以透過憲法第 22 條的解釋媒介，納入國內基本權保障範圍⁶²。是故 CRC 第 16 條⁶³對於保護隱私權之規定，本文認為可包含於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之保障範圍中。

⁶⁰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一、(一)、基本權保障範圍之意義」第 2 段

⁶¹ 前大法官林錫堯指出保障範圍之界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學說多數認為應採取廣義之解釋方式為之。前引註 60

⁶² 此為前大法官李震山之觀點，另學者法治斌及董保城認為「國際人權公約作為憲法未列舉權詮釋之論證依據」。

李震山，憲法未列舉權保障之多元面貌——以憲法第二十二條為中心，收於：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二〇〇五年 10 月，頁 61-62。法治斌、董保城，前引註 45，頁 426

⁶³ 第一項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第二項規定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如前所述，父母親之親權理想圖像應為健全發展未成年子女人格權的重要途徑，且該權利之行使界線應合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又若兩者發生衝突應該同時考量父、母雙方之憲法上權利地位、兒童福祉及子女利益等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要求，以為利益衡量決定。

Sharenting 將可能發生此兩項權利之嚴重衝突。舉例而言，在本章第二節所提到是否於分享前得孩子真摯之同意，若事前若未徵得孩子同意，或雖孩子已經表示不同意，父母卻仍執意上傳孩子的照片或影片，未加以尊重孩子之意願，恐將不合於兒童表意權，而有違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一方面對於未成年子女人格權有所侵害，一方面也逾越了父母親之親權行使界線。此外，鰻魚媽媽事件則相當明顯的雖實施教育，卻是以一種近似於「網路公審」的手段來實行，顯已經抵觸了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3. 國家角色之定位

國家一方面基於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之保護，應負有積極保護義務，然而另一方面卻基於父母親之親權行使，國家原則上僅具為輔助及備位之較為消極地位，對於 sharenting 國家到底應該採取積極或消極的態度來面對，非無疑義。

本文認為面對 sharenting，國家應該要積極的有所作為，來落實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保障範圍中的隱私權（或是兒童之隱私權），以符合憲法第 156 條基本國策宣示之目標—「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理由在於，首先是如前所述 sharenting 本身即有可能違反了親權行使的界線—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其次國家對於父母親之親權行使，立於較為消極的定位使法律無從更好地實現兒童的利益⁶⁴，換言之，即止於有限地實現未成年子女人格權。而如前所述，sharenting 牽涉到兒童隱私權侵害場域在社群媒體之「網際網路」上，除了隱私權害，如本章第三節所說，也會進一步提高造成身心健康、財務安全或資安被侵害之風險。此被侵害的風險，若真正成為實害，對於兒童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有相當不利之影響。是故國家作為是否足夠，確有檢討空間。

惟須要特別留意國家要要求積極作為的同時，因為此際父母親之親權包括言論自由，也須要評估言論自由管制之合憲性。

五、小結

⁶⁴ Anne C. Dailey, Laura A. Rosenbury, The New Law of the Child, 127 Yale L.J. 1448, 1474 (2018)

在本章對於 sharenting 之現象進行梳理。首先，除了微觀地舉出美國 Cam Barrett 及台灣鰻魚媽媽事件等兩個個案，再綜觀地用五個面相對於此現象切入觀察，分別為分享內容（分享育兒資訊居多，然可能涉及過度分享）、分享之主觀及其目的（父母多出於善意並尋求育兒解決建議）、隱私設定強度（父母多會調整隱私設定為非公開以控制觀看受眾）、分享前得孩子真摯之同意（父母少有在每次分享前詢問孩子意願，另也有父母不顧孩子反對仍分享），以及營利性質（父母分享兒童照片影片使父母獲得報酬或有獲得之可能）。接著說明利害之處，父母之利在於會獲得育兒相關問題解決建議，就孩子而言，其隱私權被侵害，且提高其他身心健康、財務安全或資安被侵害之風險。最後，以法律的觀點分析，指出 sharenting 衍生父母言論自由與兒童隱私權之衝突，同時涉及父母親之親權（保障範圍包括分享育兒資訊之言論）與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保障範圍包括兒童隱私權）之衝突，即父母之作為可能不合於親權行使界線——子女最佳利益。最後在國家角色定位上，本文認為應該採取積極態度去兒童隱私權，以避免 sharenting 所伴隨的身心健康、財務安全或資安被侵害之風險。

參、應對 sharenting 可能的手段與其分析

基於第二章對 sharenting 有背景事實之理解，在最後提到本文認為國家對於 sharenting 應該採取積極措施去保障兒童隱私權（未成年子女人格權），本章便接續前述「父母親之親權（言論自由）行使」及「兒童隱私權（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兩個面向進行切入，論述國家具體可以透過何法律或非法律之手段來保障兒童隱私權。以下分析既有的規範在應對 sharenting 有何不足之處，又國際上法規範或是文獻有提出之解方可供參考者。

一、父母親之親權（言論自由）行使

（一）事前應加以斟酌事項

國際上隱私保護專責機關、兒童權利保護相關團體及學術文獻上意識到 sharenting 對於兒童隱私權之侵害後，向父母具體提出幾項分享孩子的照片或影片前應加以斟酌之處，於文獻上有稱之為「公共衛生方法」（Public Health Approaches）⁶⁵。然必須認知到只要上網分享必然帶來一定的風險⁶⁶，故或許可以斟酌的重點置於父母如何為較為安全的分享，而非無任何風險的分享。以下將 UNICEF 及香港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香港私隱公署⁶⁷，其角色相當

⁶⁵ Stacey B. Steinberg, *supra* note 31, at 867

⁶⁶ UNICEF, *supra* note 10

⁶⁷ 香港將 privacy 翻譯成「私隱」

於我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其官網上公布的斟酌事項，及學者於學術文獻中提出者加以整理⁶⁸，並加以建議或分析，斟酌事項針對「分享內容」、「分享前得孩子真摯之同意」與「隱私設定強度」三個面向有加以說明，此外父母尊重隱私權觀念之建立亦為重要之事，以下分述之：

1. 分享內容—避免過度分享而令孩子感到尷尬

針對分享內容應斟酌事項可綜合理解為盡可能不過度分享（oversharing）而令孩子感到尷尬。具體來說包括分享不適宜之孩子照片（如裸露照片），並在照片或影片分享的同時，提及孩子之姓名、生日或臉部等個人資料，或所在位置等，此外也要留意分享次數。其中「令孩子感到尷尬」的判斷上，尚有二重點，其一為應該思考分享對於孩子長期影響，或未來孩子長大後是否會感到尷尬，非僅關注在分享的當下，其二為應該考量孩子的觀點和意見，不能僅憑父母一方認為有趣就上傳。

2. 分享前得孩子真摯之同意—溝通或得到同意以尊重孩子的意願

將「注重孩子的觀點和意見」，作為斟酌事項的核心，其具體達成方式可以透過徵得孩子同意，此外詢問溝通也是重要的。具體來說，父母可以和孩子說明自己正分享著什麼，以及自己是如何選擇合適的分享內容，使孩子能夠參與決定分享的過程。又參酌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於數位環境下兒童權利之扶持原則（enabling principle）—不斷發展的能力⁶⁹之意旨，故隨兒童年紀增長而增強了自己的隱私權意識，對於這些年紀較長的兒童，父母更應該於分享前獲得其同意或是與其溝通。

3. 隱私設定強度及其他隱私權政策—留意自己設定的隱私強度以了解受眾人數

須留意到隱私設定強度為何，是屬於公開、私人或朋友的朋友，以了解受眾為何。值得留意者為，本事項僅是指出父母須「留意」，而並未提議何種設定

⁶⁸ 斟酌事項整理自：UNICEF, supra note 10; Stacey B. Steinberg, supra note 31, at 867-882; 家長「放閃」前「停一停，諗一諗」私隱專員公署發出《Sharenting 家長「放閃」須知》單張，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署，二〇二三年 8 月 3 日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statements/press_20230803.html

（最後瀏覽日：二〇二五年 3 月 5 日）

此外，兒福聯盟也有針對此現象於其官網中亦有提出幾點斟酌事項，值得加以參考，可參 2019 台灣家長網路育兒分享現況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2019 年 3 月，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729

⁶⁹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supra note 4, para. 19-21

為較佳的設定，故此事項主要目的應是提醒父母應該留意到：相對於設定私人而言，設定公開可能提高了「陌生人對於兒童照片或影片再利用」的風險，此風險是在分享之前應意識到的。

除隱私設定功能外，其他隱私權政策中，學者認為父母可以設定通知，當孩子的名字出現在 Google 搜尋結果時，收到提醒⁷⁰。

4. 父母建立尊重兒童隱私之觀念

父母本身尊重隱私的觀念建立是至關重要的，如果我們皆期待當孩子能夠獨立使用社群媒體時，能尊重他人的隱私，那父母在使用社群媒體時，自己也應該要尊重孩子的隱私。詳言之，UNICEF 提醒當父母在分享時並未使孩子參與決定分享與否的過程（經過詢問溝通或獲得同意），同時也失去教育孩子什麼是「同意」，以及展現隱私的價值⁷¹。而當孩子能自己獨立使用社群媒體時，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尊重隱私，也包括使孩子不去分享一些父母私密而不想被分享的內容⁷²。

(二)事後斟酌自行下架

UNICEF 提到父母對於自己過往已經分享的內容，可以盡可能的下架刪除⁷³。更進一步，當孩子 9 到 10 歲以上，父母可以使孩子具備權限，去瀏覽社群媒體，並刪除與其不再有關的內容⁷⁴。此倡議的背後應也是體現前述「不斷發展的能力」之扶持原則。

(三)民法親權行使之限制—比較法國法修正案與我國民法

1. 法國法 Law n°2024-120 of February 19, 2024 之借鏡

先敘明者為此二〇二四年所通過之法案（下稱法國法修正案）並非獨立法案，是將該次所修正法律一併列出，修正法律包括民法、刑法與個資隱私保護法律（相當於我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這些法律修正之目的皆是為了因應

⁷⁰ Stacey B. Steinberg, *supra* note 31, at 880

⁷¹ UNICEF, *supra* note 10

⁷² UNICEF, *supra* note 10

⁷³ UNICEF, *supra* note 10

⁷⁴ UNICEF, *supra* note 10

sharenting 對於兒童帶來之各種風險做出防護⁷⁵。

以下說明其中關於民法親權相關規定之修正：保護隱私的觀念加入親權中，宣示父母應保護子女之隱私⁷⁶。又具體 sharenting 之應對則是藉由子女「肖像權」之保護方面做出規範，修正內容為：父母應該共同保護兒童之肖像權，另父母應根據子女的年齡及成熟度，使子女得以參與其本身肖像權之行使⁷⁷。父母在共同行使子女肖像權若意思不一致，法院可以禁止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下，發布或散布任何有關子女的內容⁷⁸。此外若於情節嚴重而損及子女之尊嚴時，法律提供了委託監護（關於子女肖像權）的可能性⁷⁹。

2. 我國民法親權之相關規定

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保護係在防衛有危害及不利益之發生，避免阻礙子女身心之健全發展；所謂教養，係指教導子女，努力促成其身心之健全發展⁸⁰。具體權利包括民法第 1085 條之懲戒權等。

親權行使以共同行使為原則⁸¹（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雙方意思不一致時，宜由公權力介入方式為救濟，但考量家庭自治事項均交由法院裁判，徒增法院之負擔，有時也緩不濟急⁸²。故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係就特定事項而言，例如子女之就業、就學等⁸³。其他非屬重大事項仍由父母共同為之⁸⁴。

父母濫用親權時，民法第 1090 條設有法院停止全部或一部親權之規定。若父母一方被宣告停止親權時，依照民法第 1089 條由另一方行使親權，若父母雙方皆被宣告停止親權，則依照民法第 1091 條應置監護人。

⁷⁵ Amélie Blocman, [FR] Respect for children's image rights on the Internet: provisions of the law of 19 February 2024, 2024 <https://merlin.obs.coe.int/article/9995> (last visited: March, 4, 2025)

⁷⁶ Amélie Blocman, supra note 75

⁷⁷ Amélie Blocman, supra note 75

⁷⁸ Amélie Blocman, supra note 75

⁷⁹ Amélie Blocman, supra note 75

⁸⁰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6 版，台北，元照，二〇二一年，頁 323-324

⁸¹ 林秀雄，前引註 80，頁 336

⁸² 林秀雄，前引註 80，頁 337-338

⁸³ 林秀雄，前引註 80，頁 338

⁸⁴ 林秀雄，前引註 83

3. 於 sharenting 之解釋適用，及法國法之比較

與法國法修正案相比，若欲以親權行使之限制作為應對 sharenting 的手段，現行我國民法親權相關規定，適用上較為間接且保護孩子隱私權（或是人格權）有不足之處。以下詳述之：

親權中之「保護」，係在防衛有危害及不利益之發生，避免阻礙子女身心之健全發展。在此定義下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如肖像權等人格權）父母應加以保護，以防衛隱私權受侵害後可能產生的風險，屬於父母之權利義務。對照法國法修正案，直接將保護隱私權及肖像權修訂於法律中，並不須要透過解釋始得出保護之結論。

既孩子的隱私權保護為親權之內涵，則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行使，雙方意思不一致，如當父母之一方基於孩子隱私權之保護，反對孩子之影片或照片上傳到社群媒體上，然而此際在適用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時，有可能因被認定成「非屬重大事項」，致使法院無法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對照法國法修正案，於父母肖像權行使符合意思不一致，不須認定「重大事項」與否，法官即可以禁發布或散布任何有關子女的內容。自此來看，sharenting 在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保護子孩子隱私權存有不足之處。

(四)對於父母之行為進行監管—學者提出的數位福利計劃與我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1. 學者提出之數位福利計劃

學者提出「數位福利計劃 (Digital welfare scheme)」之概念，並立法監管父母「孩子個人資料的數位決策」以應對 sharenting 下兒童隱私權侵害。詳言之，在現實生活中，法律規定父母有責任管教孩子、提供基本生活福利，以及確保孩子基本的安全，如不能將特定年齡以下的孩子單獨留在車裡或家中⁸⁵，同樣於網路世界中，父母也應負有此種責任。如父母應了解孩子數位使用情形，應採取合理措施來保障孩子的安全，或是晚上 10 點後孩子應禁止使用數位裝置⁸⁶。此外，父母就孩子個人資料的數位決策 (digital choices) 亦可能認定成為監管範圍 (fair game)⁸⁷。發生於社群媒體上的 sharenting，將孩子如廁的內容，或是將孩子的生日等個資洩漏（即第二章第二節「sharenting 之實

⁸⁵ Leah A. Plunkett, *Sharenthood: Why We Should Think before We Talk about Our Kids Online*, The MIT Press, 136 (2019)

⁸⁶ Leah A. Plunkett, *supra* note 85, 137

⁸⁷ Leah A. Plunkett, *supra* note 86

際案例與現象概覽」所提出過度分享之情形)，形同主動邀請戀童癖患者、身分竊盜者或其他不法分子侵害子女隱私權，甚至對其未來生活造成嚴重之損害⁸⁸，可謂父母未盡到保護孩子安全之責任。並且指出父母如此作為可謂是數位疏忽（digital neglect）或數位虐待（digital abuse），或較輕微的數位保護不周（digital failure to supervise and safeguard）。

尚須要留意者為：以立法之方式處理數位疏忽、數位虐待，或較輕微的數位保護不周，尚要充分證據證明對於父母的數位決策進行監管，與預防孩子受到隱私權或人格權侵害，兩者間有充分的關聯性⁸⁹。

2.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實際上，前述文獻提出數位福利計劃之概念，可在我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中找到部分規定，不過目前解釋適用上仍難以將監管父母「孩子個人資料的數位決策」納入兒少權法，若認有採認之必要，宜以循修法解決。以下詳述之：

兒少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違反者將可依照同法第 99 條及 102 條，受到親職教育輔導或是罰鍰之處分。此規定與前述文獻中提及，類似於「晚上 10 點後孩子應禁止使用數位裝置」，以限制一定電子產品（或數位裝置）時間，皆在於保障兒童之身心健康，可見目前兒少權法中已有可以呼應上開文獻所提出之數位福利計劃之概念。

至於文獻中提出監管父母「孩子個人資料的數位決策」，檢視目前兒少權法並無類似規定，其中最有可能援用者應為第 49 條第 1 條第 15 款所規定之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此屬於概括條款之規定，「不正當行為」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尚無穩固之法院實務見解，是否包括隱私權侵害、是否包括過失、是否須有繼續性或反覆性，目前尚無定論，故若要援用本條來應對 sharenting 可能尚有困難，宜以修法方式將此監管之想法納入本法。

二、兒童隱私權（未成年子女人格權）之考量

兒童對於父母在社群媒體上所上傳的照片或影片，對於兒童之隱私權有所侵害，此時兒童可依照何法律規定進行救濟，為本節論述之核心，除了「父

⁸⁸ Leah A. Plunkett, *supra* note 86

⁸⁹ Leah A. Plunkett, *supra* note 86

母」本身對於兒童隱私權之侵害外，社群媒體上的照片或影片，可能亦被「搜尋引擎業者」所蒐用，而使 sharenting 之內容經關鍵字查詢（如兒童之姓名）後，產生個別搜尋列表，該列表可以連結回 sharenting 放在社群媒體上的原始內容，故以下對於兒童可能的權利或是法律救濟途徑，將進一步區分侵害兒童隱私權之主體為「父母」或是「搜尋引擎業者」，來進行論述。以下說明之：

（一）被遺忘權之行使

1. 對搜尋引擎業者

（1）遺忘手段與請求權基礎

對於搜尋引擎業者行使被遺忘權時，其遺忘手段本文認為應為「移除列表」，而不及於原始內容之刪除或更改。詳言之，在被遺忘權世界指標性⁹⁰案件——歐盟二〇一四年的 Google Spain v. AEPD 判決（下稱 Google Spain 判決），其中僅承認相對狹窄的「移除列表權」（delisting），不涉及原始內容之刪除或更改，其權利為：資料主體得請求（當地）搜尋引擎業者，將以特定關鍵字（資料主體姓名）搜尋產生的個別搜尋列表結果，予以刪除的權利⁹¹。另有認為應將範圍擴張至原始內容之刪除⁹²，惟本文認為，在考量言論自由之下，仍應遵循 Google Spain 判決所承認較為限縮之移除列表權。

至於請求權基礎上，則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以及民法之規定得加以請求。首先就個資法上，依照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44 號民事判決（此為我國被遺忘權之指標性案件⁹³之第三審判決，下稱台灣法院判決）之意旨，請求權基礎在於第 5 條、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⁹⁰ 在判決中承認被遺忘權後的三年間，不僅是歐盟成員國，亦擴及到歐洲其他國家，以及墨西哥、日本、俄羅斯、哥倫比亞、印度等亞洲與美洲之國家。

Dawn Carla Nunziato, *The Fourth Year of Forgetting: The Troubling Expansion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39 U. Pa. J. Int'l L. 1011, 1059 (2018)

⁹¹ 劉定基，資訊的保鮮期限？——論被遺忘權幾個待解的習題，政大法學評論，174 期，二〇二三年 9 月，頁 3

⁹² 美國學者 Post 著眼於尊嚴與人格保護之觀點立論，認為原始內容才是造成損害的主要來源，單獨切割處理搜尋引擎的責任並無理由。如果原始內容繼續存在已不妥適，除了應該線搜尋引擎採取去列表外，更應從損害的源頭進行控管，例如：要求原始內容隱去資料主體姓名或採取技術上措施避免整篇文章被搜尋引擎納入列表範圍。劉定基，資訊的保鮮期限？——論被遺忘權幾個待解的習題，前引註 91，頁 13

⁹³ 其事實略以：原告起訴請求判決命 Google 搜尋引擎刪除網頁上有關自己過往打假球相關新聞報導資料之搜尋結果。於被遺忘權之相關文獻多數皆會將該案件加以引介分析，可見具備一定之重要性及指標性。例如范姜真嫻，網路時代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被遺忘權利之主張，興大法學，19 期，二〇一六年 5 月，頁 61-106；魏大曉，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評釋（下），司法周刊，1835 期，二〇一七年 2 月 3 日，頁 2-3；陳榮傳，被遺忘權的請求權基礎——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126 期，二〇二二年 12 月，頁 5-21。

7款規定。學者有指出，依照個資法主張被遺忘權，必須先區分該當個資為何種類型之個資（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資、已合法公開之個資，或取得自於一般可得來源之資料），再進一步依照不同之條文款項所定要件，請求刪除或停止利用該當個資⁹⁴。sharenting 當父母於分享時隱私設定選擇公開，對於搜尋引擎蒐用兒童個資，應最有可能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取得自於一般可得來源之資料」之類型。再屬於此類型之個資，該個資為「過剩資料」或對照當事人現況為「不適當之資料」，則應判斷是否該當同款但書，即「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⁹⁵

被遺忘權除個資法可作為請求權基礎外，依學者所言，尚可依照民法人格權侵害排除請求權處理⁹⁶。即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2)行使上的利益衡量

不論依照上開個資法或民法人格權侵害排除請求權，皆須進行利益衡量。於前者，如台灣法院判決法院所述「資料主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時，該特定目的是否存在、有無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有無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應就……（列舉數項利益衡量標準，詳下述）相關因素，為法益之權衡。」於後者，侵害資訊隱私權之要件須具「不法性」，而此不法性要件須以利益衡量進行認定。

另本段落雖是論述關於「對搜尋引擎業者」主張行使被遺忘權，至於對父母請求行使被遺忘權（詳下述，見「(二)、2. 對父母」），衡量之因素皆為類似之考量，本段落之利益衡量論述亦可加以援用，併予敘明。

行使被遺忘權（此指移除列表權），於認定上須個案中利益衡量，已如前述。而利益衡量背後主要在於權衡天秤一端之公眾知的利益，及搜尋引擎之營業自由或言論自由⁹⁷，以及天秤另一端之當事人人格權或資訊隱私權⁹⁸，至於具

⁹⁴ 范姜真嫩，網路時代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被遺忘權利之主張，興大法學，19期，二〇一六年5月，頁96

⁹⁵ 范姜真嫩，前引註94，頁95-96

⁹⁶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3版，台北，元照，二〇二三年，頁116。另值得留意者為學者有認為應該以民法為主要處理方式為宜，避免個資法侵蝕了民法亦得發揮實現隱私權之功能。劉定基，資訊的保鮮期限？——論被遺忘權幾個待解的習題，前引註91，頁6

⁹⁷ 實際上，被遺忘權之行使究竟是影響了搜尋引擎的言論自由還是營業自由，法院判決實務與學說上容有爭議，然此爭議於本文中並非關注重點，故不擬加以詳細論述。詳見劉定基，前引註91，頁17以下

⁹⁸ 實際上，被遺忘權之憲法基礎為何，實際上應為資訊隱私權還是一般人格權，容有爭議，然此爭議於本文中並非關注重點，故不擬加以詳細論述。詳見劉定基，資訊的保鮮期限？——論被遺忘權幾個待解的習題，前引註91，頁4以下

體衡量標準，藉相關台灣與德國法院判決意旨加以分析，人格權或資訊隱私權之侵害上，應衡量具體溝通脈絡的資訊散布效果，尤其是時間流逝因素。又關於公開私密與否因素之評價，本文認為仍應以依循具體溝通脈絡之觀點進行評價，不應二分地依照公私而異其效果。此外法院判決提及資訊主體是否為未成年人之因素可加以留意。判決所揭示之考量因素詳細說明如下：根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被遺忘權之判決⁹⁹（下稱德國法院判決）要旨，其中揭示人格權損害之評價重點在於：具體溝通脈絡（例如以姓名作為搜尋條件）的資訊散布效果——而非資訊主體的公共人物性格或資訊內容客體的行為領域（內容私密與否）——才是判斷被查詢者一般人格權損害程度的關鍵標準¹⁰⁰。台灣法院判決揭示了幾個考量標準¹⁰¹，如「該特定目的是否存在、有無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是否為未成年人」、「資訊主體是否屬公眾人物」、「是否與資料主體之職業生涯或私人領域相關」及「其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等，並且在羅列數個標準後指出「倘該資料存在已有相當時日，尤應審酌上開各因素是否因時間之流逝而發生變動。」

就上開法院判決所提出的利益衡量標準，以下分述三點值得留意者，最後對於 sharenting 的利益衡量加以涵攝說明：

A. 「資訊主體是否為未成年人」之衡量標準

台灣法院判決提出「資訊主體是否為未成年人」，此標準曾見於歐盟資料保護令於二〇一四年公布指引（Guideline）所提供之認定標準中¹⁰²，根據該指引之意旨，此標準應理解為當資訊主體在其資訊公布時為未成年，將容易被認定為得以行使被遺忘權，此標準為「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¹⁰³。

B. 資料主體與內容（資料）本身「公開或私密」之衡量標準

德國與台灣之法院判決所提出的認定標準比較而言，較大的歧異點在於公開

⁹⁹ 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肯認正文中提到「去列表權」的權利內涵，以限制外部資訊近用方式，採取「降階式保障」而非「完全容許資訊散布」或「完全刪除個人資料」的全有或全無路徑。蘇慧婕，歐盟被遺忘權的內國保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二次被遺忘權判決評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1 卷 1 期，二〇二二年 3 月，頁 p54

¹⁰⁰ 蘇慧婕，前引註 99，頁 50

¹⁰¹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44 號民事判決

¹⁰² 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現已不適用，為 GDPR 之前身）時代，在 Google Spain 判決後，歐盟第 29 條作業部會（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發布指引（Guideline），提供十三個認定標準，供個資保護主管機關被遺忘權申訴案件決定之用。可參見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JUDGMENT ON “GOOGLE SPAIN AND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 AN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C-131/12, 26, November 2014

¹⁰³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supra note 102, at 15

私密性質其相應之評價，即主體為公眾人物與否，以及內容（資料）屬於私密與否，會影響到人格權損害之認定，在台灣法院判決所列的「是否屬公眾人物」或「是否與資料主體之職業生涯或私人領域相關」等標準，應可理解為：當主體非公眾人物，或是內容（資料）屬於私密者，將會被認為是人格權保護較為優先而應肯認被遺忘權，若涉及了公眾人物或是屬於公開之內容（資料），則可能認定對人格權並無造成損害，或造成之損害相對較小，而非被遺忘權得以行使的範疇。然德國法院判決則並不以公開或私人與否並不會影響評價，其認為：即便是在系爭資訊不涉及個人私密領域，只關乎其社會行為的情況下，使用搜尋引擎進行姓名查詢所引發的資訊定位和資訊匯集效果，仍然可能會破壞資訊主體「透過社會交流去建構、發展、改變個人信念行為」的機會，而侵害其一般人格權¹⁰⁴。

對於此歧異標準，本文認為德國法院判決之見解較為可採。理由在於：在隱私權之保障與否中，美國有學說主張揚棄，不以公開與否作為隱私權保護之判斷標準，而以「情境脈絡理論」來判斷隱私權保障與否¹⁰⁵。從此來看，區分公開與否進而評價隱私權，此種本質為人格權之權利是否受到保障，具備理論上的瑕疵，同樣在於具備人格權性質之被遺忘權中，也應該著重在具體溝通脈絡，公開與否不宜作為考量基準，或至少不應作為重要的判斷依據。

C. 「時間流逝」之衡量標準

台灣法院判決之主文載明「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移除……（部分）網路搜尋結果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此廢棄發回部分於理由中說到「……系爭假球案已發生相當時日，則其搜尋結果是否因時間經過而仍有保存必要？……能否以上訴人若干隱私為大眾感興趣之事務，即認縱因時間流逝，其資訊自主權或隱私權仍無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

從上開說明可得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即 Google 公司）移除之部分網路搜尋結果，高等法院並不准許，然最高法院（即台灣法院判決）則認為應准許上訴人移除網路搜尋結果之請求，換言之即是准許其行使被遺忘權。而此准許的重要且關鍵之理由在於「時間流逝」之考量，若某資料於網路上已經事過境遷，資料主體之資訊隱私權即應該有更優先的衡量。

¹⁰⁴ 蘇慧婕，前引註 99，頁 51

¹⁰⁵ 劉靜怡，前引註 42

D. Sharenting 的利益衡量

依前述說明進行分析，sharenting 所涉及天秤其中一端有大眾知的利益，即育兒知識之分享助於父母教養，或公益色彩更明顯之為前述《I Am Adam Lanza's Mother》中母親對於罕病兒之分享。

而另一方面，首先，其分享之原始內容之主體為「未成年人」，應該肯認其得行使被遺忘權，再以「具體溝通脈絡的資訊散布效果」檢討，這些內容可能涉及了令孩子感到尷尬之過度分享，其內容在孩子成年後並未隨著時間流逝而消逝，社會大眾得以透過搜尋引擎（包括社群媒體）之搜尋功能並進一步清楚窺知某人的童年。學者更具體指出很有可能學校或雇主會關注父母對於其孩子的公開評價，且可能根據父母為其孩子所建立公開的個人檔案，將孩子標記為較佳或較差的人選¹⁰⁶。如此一來，孩子因為父母於社群媒體上所發布的內容使得其在社會生活中已被貼上標籤或是特定形象，孩子將難以透過自己所努力去建構、發展或改變個人之形象。且已如前述，「主體為公眾人物與否，以及內容（資料）屬於私密與否」之標準並不適宜做為被遺忘權是否得肯認之標準，或至少不應做為重要的判斷依據。據此，父母若是在分享時的隱私設定強度為「公開」，並持續性的經營使孩子逐漸累積人氣，儼然可稱作是「公眾人物」，不過這樣公眾人物的地位形成自始可能非孩子所自願的，若孩子長大後欲行使被遺忘權，因為具備公眾人物地位之理由而無從行使實非適當。最後，如上開台灣法院判決所認為「時間流逝」因素做為被遺忘權行使之重要衡量標準，此標準於 sharenting 下相當關鍵，對於年紀增長，更甚是已經成年的孩子而言，父母於幼時所記錄的照片影片，已經過了數年，於此標準下更應該使孩子的資訊隱私權受到優先之保障，而肯認其被遺忘權之行使。

2. 對父母

(1) 遺忘手段與請求權基礎

對於父母，即是原始內容提供者，行使被遺忘權時，其遺忘手段應為原始內容之刪除。至於請求權基礎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個資法應有第 5 條、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規定得做為請求權基礎，大致上與前述對搜尋引擎業者請求行使被遺忘權之請求權基礎相同，除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係針對蒐用「一般可得之來源」個資所設之規定，然在 sharenting，父母蒐用孩子的個資應不該當於此種蒐用類型，故無此規定之適用。此外，若是依照個資法對父母請求被遺忘權之行使，會遇到適用空間較限縮之情況（詳下述，見

¹⁰⁶ Leah A. Plunkett, supra note 85, 35

「(二)、2.(1) 適用與否?—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爭議。)

(2)行使上的利益衡量

行使上須進行利益衡量，以權衡天秤一端之公眾知的利益，及父母之言論自由，以及天秤另一端之兒童人格權或資訊隱私權。至於衡量所考量的標準及評估，本文認為應可參照前述「(一)、1. 對搜尋引擎 (2)利益衡量」其中之說明。

(二)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1. 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

(1)不該當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設排除個資法適用之規定，而有個資法適用

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此情形不適用個資法。本規定作為個資法前提規範，若某行為須非屬系爭規定內涵，始有整個個資法之規範適用¹⁰⁷。是故 sharenting 是否適用個資法，須先探明系爭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對此適用疑義主要發生在父母蒐用兒童個資之情形（詳下述，見 2. 父母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搜尋引擎業者蒐用兒童個資顯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認為有個資法之適用空間，合先敘明。

(2)個資法上資料主體權利之行使

A. 同意及撤回同意

個資法定位為個人資料保護之普通法前提下，歷來並未特別慮及兒童之保護需求¹⁰⁸，故兒童應如何行使相關權利即有疑義。對此有國發會之函釋（下稱國發會函釋一）明確表示應回歸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規定為處理¹⁰⁹。

其中，作為保障資訊隱私權核心之「同意權」¹¹⁰（包括撤回同意），於本文

¹⁰⁷ 劉定基，個人資料保護法，月旦法學教室，218 期，二〇二二年 12 月，頁 59

¹⁰⁸ 郭戎晉，前引註 7，頁 92

¹⁰⁹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2000384 號

¹¹⁰ 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第 44 段提及：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核心既在於保護個人對資料之自主控制全，則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取得當事同意為原則。此外，立法理

認為兒童難以有效加以行使，顯得個資法在應對 sharenting，對於保護兒童隱私權仍不小的侷限。詳言之，首先，依照上開國發會函釋一，兒童行使個資法上的同意權，尤對於 7 歲以下之無行為能力之兒童，依照民法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無法做成有效同意或撤回同意之意思表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為之。如此一來，再次顯現了第一章第一節「研究動機」所指出 sharenting 對於兒童隱私權保障之特別困難之處，即是：各國公約法制上預設父母是兒童個資隱私保護之守門人，故須要父母協助進行同意或是賦予父母確認的權利，然而在 sharenting，父母即有可能是兒童個資侵害者，因而兒童之同意權難以有效行使，故前開國發會函釋一之見解，對保護兒童隱私權仍欠缺不足。若搜尋引擎業者是根據「當事人同意」而蒐用其個資，因對兒童個資之蒐用仍須依照上開國發會函釋一所述，依照民法行為能力去處理，搜尋引擎業者蒐用兒童個資，取得或撤回同意，須依據父母之意思為主，故仍會遇到前述所說，父母本身為兒童個資之侵害者，故兒童難以去行使同意權或撤回同意。

B. 被遺忘權行使

對搜尋引擎請求行使被遺忘權，遺忘手段為移除列表，至請求權基礎在於個資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另為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又行使上須進行利益衡量，已如前述，詳見「(一)、1. 對搜尋引擎業者」之說明。

2. 父母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爭議

Sharenting 可能得解為父母蒐用孩子個資符合家庭活動，而該當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而不適用個資法，然系爭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則有可議之處，以下即說明系爭規定之適用爭議，並論述其於 sharenting 之認定：

A. 立法目的

自我國個資法立法理由以觀，系爭規定目的在於避免個資法適用範圍過廣，造成一般民眾不便，詳為「自然人為單純個人（例如：社交活動等）或家

由係以同意對於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自應經明確告知應告知事項，使當事人充分瞭解後審慎為之。

庭活動（例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納入本法之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又系爭規定承襲自歐盟法制¹¹¹，其中 GDPR 也規定個人或家庭活動（personal or household activities）中所為並不適用於 GDPR¹¹²。

就社群網路活動而言，若合於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用，也會被排除在個資法或 GDPR 之適用。詳言之，根據法務部對系爭規定所做出的函釋（下稱法務部函釋），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動目的，而將其親友個人資料（例如：照片、影片或電話），於網路上分享予其他友人等利用行為，尚無本法之適用¹¹³。而 GDPR 於立法前言中即指出個人或家庭活動，具體舉例包括社群網路（social networking）與線上活動（online activity）等情形。

B. 適用標準

個資法與 GDPR 所採取的標準，皆須符合與職業或業務目的有關者，個資蒐用行為始受規範。詳言之，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做的行政函釋（下稱國發會函釋二），系爭規定適用應先視行為之屬性（例如執行業務、具有職業性質等）判斷之¹¹⁴。於 GDPR 立法前言第 18 條指出個人或家庭活動，為「不涉及職業行為或商務活動」（no connection to a professional or commercial activity）。

學者有提出除了前述「與職業或業務目的有關」標準之外，若非「系統性、組織性」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仍有可能合於上開規定而排除個資法適用¹¹⁵。換言之，應排除偶然性、一次性的行為。其理由著眼於個人資料保護與其他自由權，尤其是言論自由應權衡，避免過於保護前者，其次是違法行為尚有民事侵權規定及刑事等規定可以進行追究，最後則是個人資料法制建構之目的是在處理具系統性、組織性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¹¹⁶。

C. 本文見解

本文認同前述學者以「與職業或業務目的有關」或「具系統性、組織性」作為系爭規定之判斷標準，又根據此標準來檢視 sharenting，普遍而言將不符

¹¹¹ 歐盟一九九五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即有類似規定

¹¹² Article 2,1 (c) This Regulat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by a natural person in the course of a purely personal or household activity

¹¹³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203502790 號函釋

¹¹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70021284 號函釋

¹¹⁵ 劉定基，個人資料保護法，前引註 107，頁 66

¹¹⁶ 劉定基，個人資料保護法，前引註 107，頁 65

合此兩項標準，而得以適用系爭規定以排除個資法適用，又依照上開法務部函釋以及 GDPR 之立法前言，也明確指出此種父母以照片或影片於網路上和親友分享並不在本法適用範疇內。

惟本文認為可能產生適用歧異者，關鍵在於 sharenting 具備「營利」性質時，從前述提及之例子來看，如父母以育兒分享為主題而經營社群或頻道，此父母做為所謂「親子網紅」，可視為育兒分享作為一項職業，此際兒童的個資對父母而言應有可能被認定為「與職業或業務目的有關」，然可能因為並不具有「具系統性、組織性」故仍有可能該當系爭規定，進而排除個資法之適用，惟此認定標準似上未見於國發會函釋二或是法院判決中，研議重心應仍在「與職業或業務目的有關」之標準上。

故普遍而言，sharenting 依照「與職業或業務目的有關」或「具系統性、組織性」標準檢視皆不具備，可能得以排除個資法適用，然若帶有營利性質者，則將有可能因為蒐用兒童個資符合「與職業或業務目的有關」條款，而無法排除個資法之適用。

(2) 個資法上資料主體權利之行使

A. 同意及撤回同意

如 sharenting 帶有營利性質而有個資法之適用，則父母在蒐用兒童之個資即須要符合個資法所規定之各項程序要求，另一方面，兒童也得以行使個資法規定資料主體之相關權利。然在行使權利，如同意權之行使或撤回等，依照上開國發會函釋一所述，依照民法行為能力去處理，然父母本身為兒童個資之侵害者，故兒童難以去行使此權利。

B. 被遺忘權行使

如 sharenting 帶有營利性質而有個資法之適用，則可能對父母請求行使被遺忘權，遺忘手段為移除原始內容，至請求權基礎在於個資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規定，另為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又行使上須進行利益衡量，已如前述，詳見「(二)、1. 對父母」之說明。

(三)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少權法第 21 條及第 69 條等設有關於個人資料之規定，不過條文適用對

象是當兒童（及少年）發生刑事案件、身分事件及需保護性的事件時始發動。且涉及的是「處理」及「利用」兒童（及少年）個資之行為，未及於「蒐集」行為，此部分仍須要回歸個資法進行討論¹¹⁷。是故不論是父母或是搜尋引擎業者蒐用兒童之個資，原則上並不會適用本條，除非 sharenting 內容涉及到上開內容之情形。

三、小結（手段之分析）

依現行之法律手段，在解釋適用上，目前較能有效處理 sharenting 者，應僅有被遺忘權行使之部分。詳言之，對搜尋引擎業者，依照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或是個資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請求被遺忘權，而移除列表，或是對父母依照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或是個資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請求被遺忘權，而下架原始內容。而不管是對搜尋引擎業者或是父母請求，行使上皆須進行利益衡量，其衡量上應會傾向保護兒童隱私權（如下段敘述），使得兒童得以請求權利。其餘現行法律上要應對 sharenting 皆有相當大之局限，首先於民法親權部分，與法國法修正案相比，我國民法親權解釋適用上過於間接，再者，學者提出監管父母之「孩子個人資料的數位決策」，難以納入現行兒少權法，最後就個資法，除非涉及「營利」，否則多數應會該當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排除個資法適用，縱使有適用空間，兒童也難以行使同意及撤回同意之權利，僅有被遺忘權較有行使可能。

被遺忘權行使上須進行利益衡量，不論對父母或是對搜尋引擎業者，亦不論分別依照個資法或是民法作為請求權基礎，皆能以相同的衡量標準進行利益衡量。其衡量標準上，首先，資訊主體在其資訊公布時為未成年，將容易被認定為得以行使被遺忘權。再者本文特別指出關於公開私密與否因素，「主體為公眾人物與否，以及內容（資料）屬於私密與否」之標準並不適宜採用，不應以公私性質而異衡量之結果，或至少不應做為重要的判斷依據，故就算父母分享兒童照片或影片，並持續的經營使孩子逐漸累積人氣，儼然是「公眾人物」，若孩子長大後欲行使被遺忘權，因為具備公眾人物地位之理由而無從行使實非適當。最後以「時間流逝」之標準下，對於年紀增長的孩子，其幼時在社群媒體上的照片或影片應屬於過時，或事過境遷的內容。依據此幾項標準檢視下，sharenting 於被遺忘權（以及依據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請求父母下架原始內容）之利益衡量結果應會較容易傾向肯認孩子權利之行使，以維護其人格權。

¹¹⁷ 郭戎晉，前引註 7，頁 74

肆、結論與未來研究方向

一、結論

電影《楚門的世界》之主角楚門從嬰兒時期開始，就生活在攝影機底下，以為自己過著與常人無異的生活，卻不知道自己的人生正在被攝影機全年無休地紀錄，並直播給全世界的觀眾看。

於 sharenting 處境下的孩子—尤其在父母選擇隱私設定強度選擇以「公開」分享—彷彿有著楚門般的處境。又如第二章第四節「Sharenting 衍生基本權衝突與國家角色定位」所述，著眼於上隱私權侵害及其所伴隨的風險，以及父母如此作為可能違反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國家應該更積極的保障孩子在 sharenting 下隱私權。

依目前我國法律之解釋適用上要有效應對 sharenting，如第三章第三節「小結（手段之分析）」所述，有相當大的侷限。而若進一步就立法論層面或行政機關應能有何作為，本文認為，應對 sharenting 上，最核心且最重要者**應為加強父母作為兒童隱私保護守門人之預設**。另父母實現此預設時，基於 CRC 所揭示之不斷發展的能力（Evolving capacities），同時應留意到孩子隨年紀增長將對於隱私意識逐漸增強。

以下即就此核心預設為出發，並以第三章所論述之各項手段內容為基礎，說明於法律與非法律兩個手段，立法者或行政機關具體應要有何作為，並且一併析論其合憲性：

1. 法律之手段：

重點應在於透過一定之強制力來確保父母能履行兒童隱私保護守門人之預設，我國法上可對民法親權規定及兒少權法進行修法，藉以保障兒童隱私權，而個資法則無須因此特別進行修正。於合憲性上，雖有理由基於兒童隱私權保障為依據，惟本文認為亦須要考慮情節之嚴重性，以免過度侵害父母言論自由之行使。詳言之，從前述法國法修正案及學者所提出之數位福利計畫，兩者背後之核心理念皆要求父母善盡保護兒童隱私權之責任，若違反了此責任則法律會課予父母一定之不利益（或甚至是處罰），對應到我國法律即是民法親權之相關規定，以及兒少權法。至於個資法（諸如 COPPA 或 GDPR 等個資隱私保護法制），本文則認為應不須針對 sharenting 做出特別之修法。首先是因為本身立法目的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釋適用上將使得 sharenting 難以適用個資法，然循民法侵權行為予以課責，兒童隱私權侵害應即能為有效之救濟（尤其在被遺忘權亦得依照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進行侵害除去）。其次於第一章第一節「研究動機」中提及 sharenting 於個資隱私保護法制中，納入父母做為兒童個資隱私保護守門人（具體規定如蒐用兒童個資須得到父母同意）之預

設下產生之隱私保護漏洞，透過對於民法親權行為及兒少權法之檢討修正，應能有效彌補。最後就合憲性認定上，雖認為國家能夠基於隱私權之保護，對於父母親之言論自由應有限制之理由，惟本文認為須特別留意 sharenting 情節嚴重性，在第二章第三節「sharenting 之實際案例與現象概覽」所提出的五個分析面向中，在認有過度分享內容（分享內容之面向）且同時隱私設定強度為公開（隱私設定強度之面向），較有嚴重明顯侵犯兒童隱私之情形，較有管制之合理性，否則可能會造成限制言論自由之違憲性疑慮。

2. 非法律之手段：

即是前述「父母上傳前應斟酌事項，以及與事後斟酌下架」兩部分，此亦應是父母作為兒童隱私保護守門人為出發點，父母之具體作為，本文將之稱為「社群媒體使用素養」。學者及公約皆指出提升此使用素養之意識，有相當之重要性，另行政機關應努力將此使用素養加以推廣宣導使大眾能了解 sharenting 所帶有的風險，且行政機關如此作為應不致生違憲性之疑慮。詳言之，法律手段有其侷限性，即是考量到父母言論自由限制之違憲疑慮，法律僅能處理 sharenting 中之一部分較為嚴重且明顯侵害兒童隱私之行為。然如學者所言，法律雖有其侷限性，但社會開始認識到 sharenting 所伴隨的各種風險，而為了因應這些風險，遵循公共衛生方法（即屬於本文所稱社群媒體使用素養），應該成為社會討論的主要議題¹¹⁸。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亦指明締約國應支援父母和照顧者掌握數位素養（即屬於本文所稱社群媒體使用素養）和對兒少風險的認識，以幫助他們協助兒少實現與保護其與數位環境有關之權利¹¹⁹。本文認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或是衛生福利部（兒少權法主管機關）應努力對此使用素養進行推廣宣傳，使父母得以清楚認知到 sharenting 所伴隨之風險為適當之分享。最後就合憲性上，此種至多屬於行政事實行為的參考指引（guideline），未具法律效力，非屬原則上具違憲性質的「言論自由事前審查¹²⁰」，故從合憲性觀點來看，為行政機關得以多加以利用之之手段。

最後，本論文嘗試提出以法律的觀點提出些許解方，同時也期許引起更多以法律觀點的討論與思辯，反思以社群媒體分享孩子的照片影片，如何不會將孩子陷入楚門那般隱私被全然剝奪的處境，在數位時代下能夠對於兒童隱私權合理妥善的保障。使其未來成年後，將能不受他人束縛，走出自己規劃的人生道路¹²¹。

¹¹⁸ Stacey B. Steinberg, *supra* note 31, at 879

¹¹⁹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supra* note 4, para.21

¹²⁰ 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

¹²¹ Stacey B. Steinberg, *supra* note 31, at 884

二、未來研究方向

於前述結論中論及「非法律手段」，除了文中所提出的「社群媒體使用素養」以外，尚包括社群媒體如何運用「科技或技術等方式」來應對 sharenting，例如等，本文認為未來亦值得關注之議題。

在二章第二節「sharenting 之實際案例與現象概覽」當中提到觀察 Sharenting 可以用是否涉及「營利性質」之面向再深入進行觀察，兒童之照片或影片上傳至社群媒體，若可使父母獲取報酬，或有獲得報酬之可能，即 sharenting 帶有營利性質，此時孩子會成為所謂「兒童網紅」(kid influencer)，此身分是否會符合所謂「童工」之定義而適用勞動法律相關規範？又應如何加以確保其收入有效獲得保障？此等問題於美國文獻上已有展開討論¹²²。至美國法法制回應方面，可見伊利諾州於二〇二四年修改其童工法，18 歲以上之青少年若出現在父母的營利性 (monetized) 社群媒體影片中卻沒有獲得相應之報酬，則可對父母採取法律行動¹²³，此修正係參考加州於一九六三年通過施行保障兒童演員報酬之庫根法 (Coogan' s Law)¹²⁴。此等 sharenting 下可能所涉及的兒童財產權保障及勞動權益課題，亦值得加以探討，惟本文之主題設定著重在探討「隱私權」面向，若加入此等問題的討論分析可能偏離了本文設定之主題，故此部分僅能割捨，作為後續關注研究的重點。

伍、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¹²² 例如：

Taylor Rathwell, In the Shadow of Monetization: The Conflicting Interest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Social Media an Analysis of Child Labor Regulations and Protections Within A New Industry, 44 Child. Legal Rts. J. 61, 68 - 69 (2024)

Katherine Wirvin, A Star Is Born: Lack of Income Rights for Entertainment's Newest Stars, "Kidtubers", 76 Fed. Comm. L.J. 61, 65 (2023)

Amanda G. Riggio, The Small-Er Screen: Youtube Vlogging and the Unequipped Child Entertainment Labor Laws, 44 Seattle U. L. Rev. 493 (2021)

¹²³ BBC, Samantha Murphy Kelly, Illinois passes a law that requires parents to compensate child influencers, August 16, 2023, <https://edition.cnn.com/2023/08/16/tech/kid-influencer-law/index.html> (last visited: 2025/3/4)

¹²⁴ BBC, Samantha Murphy Kelly, Illinois passes a law that requires parents to compensate child influencers, supra note 123

(一) 專書

吳信華，憲法釋論，3版，台北，三民，二〇一八年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6版，台北，元照，二〇二一年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8版，台北，元照，二〇二一年

許育典，憲法，13版，台北，元照，二〇二三年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3版，台北，元照，二〇二三年

(二) 期刊（包括統計研究報告）

李震山，憲法未列舉權保障之多元面貌——以憲法第二十二條為中心，收於：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二〇〇五年10月，頁1-66

兒童福利聯盟，2019台灣家長網路育兒分享現況調查報告，二〇一九年。

2019台灣家長網路育兒分享現況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二〇一九年3月，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729

范姜真嫩，網路時代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被遺忘權利之主張，興大法學，19期，二〇一六年5月，頁61-106

許育典，裁判憲法審查作為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的實踐——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的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27期，二〇二二年8月，頁41-50

許育典；陳碧玉，論國家限制親權的憲法正當性——從虐童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9期，二〇〇九年3月，頁1-38

郭戎晉，從美國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檢視數位時代兒童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推動課題，交大法學評論第10期，二〇二二年3月，頁131-193

劉定基，個人資料保護法，月旦法學教室，218期，二〇二二年12月，頁59-67

劉定基，資訊的保鮮期限？——論被遺忘權幾個待解的習題，政大法學評論，174期，二〇二三年9月，頁217-263

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Facebook為討論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1卷1期，二〇一二年3月，頁1-70

蘇慧婕，歐盟被遺忘權的內國保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二次被遺忘權判決評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1卷1期，二〇二二年3月，頁1-65

(三) 其他資料

中央社，P0女兒淚崩影片惹議 鰻魚媽媽承認思慮不周延，檢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4135014.aspx>

中央社，鰻魚哭訴反省影片惹議 媽媽承認疏失，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704130178.aspx>

家長「放閃」前「停一停，諗一諗」私隱專員公署發出《Sharenting 家長「放閃」須知》單張，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署，二〇二三年 8 月 3 日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statements/press_20230803.html

二、外文部分

(一) 專書

Daniel J. Solove 著，林錚顥譯，隱私不保的年代：網路的流言蜚語、人肉搜索、網路霸凌和私密窺探，2 版，台北，五南，二〇一五年

Leah A. Plunkett, *Sharenthood: Why We Should Think before We Talk about Our Kids Online*, The MIT Press (2019)

(二) 期刊（包括統計研究報告）

Aliza Vigderman, *Parents' Social Media Habits: 2021*, Jul. 16, 2024, <https://www.security.org/digital-safety/parenting-social-media-report/>

Anne C. Dailey, Laura A. Rosenbury, *The New Law of the Child*, 127 Yale L.J. 1448 (2018)

Dawn Carla Nunziato, *The Fourth Year of Forgetting: The Troubling Expansion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39 U. Pa. J. Int'l L. 1011 (2018)

Maeve Duggan et al., *Parents on Social Media*, Pew Res. Ctr. , July 16, 2015, <http://www.pewinternet.org/2015/07/16/parents-and-social-media/>

OECD, *CHILDREN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REVISED TYPOLOGY OF RISKS* ,2021

Poll Reports, *Parents on social media: Likes and dislikes of sharenting*, <https://mottnpch.org/reports-surveys/parents-social-media-likes-and-dislikes-sharenting> vol. 23, 2, Mar. 16, 2015

Poll Reports, *Sharing on parenting: Getting advice through social media*, <https://mottnpch.org/reports/sharing-parenting-getting-advice-through-social-media> vol. 44, 3, Nov. 20, 2023

Stacey B. Steinberg, *Sharenting: Children's Privacy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 Emory L.J. 66(4) 840, 855 , 2017

Tehila Minkus, Kelvin Liu & Keith W. Ross, *WWW '15: Proceedings*

of the 2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rld Wide Web, p. 776 - 786
<https://doi.org/10.1145/2736277.2741124> , 2015

(三) 其他資料

Faith Karimi, CNN, The first social media babies are adults now. Some are pushing for laws to protect kids from their parents' oversharing. May 29, 2024
<https://edition.cnn.com/2024/05/29/us/social-media-children-influencers-cec/index.html>

Lucy Battersby , Millions of social media photos found on child exploitation sharing site, Sep. 30, 2015,
<https://www.smh.com.au/national/millions-of-social-media-photos-found-on-child-exploitation-sharing-sites-20150929-gjxe55.html>

NPR, How Talking Openly Against Stigma Helped A Mother And Son Cope With Bipolar Disorder, Apr. 24, 2016,
<https://www.npr.org/sections/health-shots/2016/04/24/475461959/how-talking-openly-against-stigma-helped-a-mother-and-son-cope-with-bipolar-diso>

Sean Coughlan, BBC, 'Sharenting' puts young at risk of online fraud, May, 21, 2018 , <https://www.bbc.com/news/education-44153754>Tait, A. Why YouTube mums are taking their kids offline. The New Statesman, 2016, <https://www.newstatesman.com/science-tech/2016/04/why-youtube-mums-are-taking-their-kids-offline>

UNICEF,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sharenting”
<https://www.unicef.org/parenting/child-care/sharenting>